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召开第十一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2日

陈国华先生: 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博士,矿床学副教授。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亚矿产地质勘查院院长兼总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地质师,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地质师、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华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